

#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 1 期(总第 15 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5 年 2 月 18 日

---

## 目 录

### 动态信息

- FAO 强调利用农业遗传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 ..... 2
-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主任访问美国农业部..... 3
- 欧盟与摩洛哥就地理标志保护达成协议..... 4
- 美国农业部寻求植物品种保护委员会的候选人..... 5
- 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3 年专利统计报告..... 6
- 格鲁吉亚签署地理标志保护协议..... 7
-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召开 ..... 8

### 政策探讨

- 南非林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概况..... 9

### 研究综述

- 欧盟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动..... 12

### 统计分析

- 2013 年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和授权情况 ..... 15
- 桉树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

## 动态信息

### FAO 强调利用农业遗传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

联合国网站 (www.un.org) 2015年1月19日报道，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FAO) 表示，农业遗传资源在给世界提供食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气候变化速度超过预期的情况下，需要了解更多遗传资源知识。

在今天召开的 FAO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两年一度的会议上，该组织警告说，必须采取更多措施，研究、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保证世界粮食生产。

FAO 副总干事 Maria Helena Semedo 表示：“随着全球气温不断升高，天气波动加大，所培育的食用植物和动物将需要具有更快适应环境的生物能力”。“为了防止农业遗传资源的进一步流失，更加注重对遗传资源及其潜力的研究将有助于提高人类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会议上还将审议通过一套准则，旨在将遗传资源问题纳入气候变化适应计划。该准则由 FAO 根据气候变化公约 (UNFCCC) 现有指南编制。

准则草案主张加强遗传资源利用，使其成为确保粮食安全所需总体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并认为遗传多样性在此领域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准则还包含一系列建议，旨在帮助各国为适应气候变化而实施与遗传资源研究、保护和利用相关的政策和战略。

该准则的目标是支持政府将遗传资源的利用纳入其国家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从主要粮作物种子到在土壤中生存的数百万种微生物，都属于遗传资源的范畴。目前，有关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还相对薄弱。微生物通常被认为是农作物和牲畜的致病因子，但实际上微生物具有多种作用，并保护其宿主免受多种威胁。

该委员会秘书、FAO 关于遗传资源主题书籍主编 Linda Collette 说：“我们需要进一步发挥遗传资源的作用，帮助农民、渔民和林农应对气候变化”。

这本题为《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作用》的书认为，在全球构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知识体系，如抗干旱或疾病，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对许多适应当地条件的作物和牲畜的品种记录不全，甚至在它们被发现具有适应气候变化潜力之前可能就已经消失。

该书警告说：“时间对我们来说相当紧迫”，“在未来的几十年里，依靠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林业和畜牧业来维持生计和保证粮食安全的数百万人很可能将面临史无前例的不利气候条件”。（王枫）

##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主任访问美国农业部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报道，为提高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促进 CPVO 与美国同行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2014 年 12 月 8 日 CPVO 主任 Martin Ekvad 对美国农业部进行了访问。

Martin Ekvad 介绍了 CPVO 的欧盟植物新品种权体系，强调了该体系的优点，包括：申请品种的评估、网上申请系统以及品种发现者

(Variety Finder) 数据库。双方认为，虽然欧盟和美国的植物新品种权体系运作方式不同，但是仍然存在许多共同点。

Martin Ekvad 与美国农业部 Paul Zankowski 博士在美国种子贸易协会的联合演讲中表示，欧盟和美国都是 UPOV 成员，我们可以携手合作，协调我们的植物新品种申请系统，并最终降低育种者申请和维护新品种权过程中的行政事务负担。CPVO 期待着与美国相关部门的合作，继续支持和保护植物新品种，以使育种者可以继续在大西洋两岸开展植物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 (马文君)

## 欧盟与摩洛哥就地理标志保护达成协议

欧盟委员会网站 (<http://europa.eu>) 2015 年 1 月 16 日报道，欧盟与摩洛哥已经结束了关于共同保护地理标志的谈判并达成协议。通过该协议，摩洛哥和欧盟将确保对食品地理标志进行高层次保护，同时也将促进和推动双方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领域的贸易。协议文本由双方的首席谈判代表草签。

欧盟农业与农村发展委员会委员 Phil Hogan 表示：“该协议为双方关系注入了新动力。它增强了我们之间的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和保护优质产品，惠及摩洛哥和欧盟双方的农民及相关产业。农业是我们双方合作的一个重要篇章，特别是 2013-2017 年的行动计划描绘了双方合作的路线图。地理标志领域的合作是我们‘建设优质农业，保护当地产品’共同承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欧盟贸易委员会委员 Cecilia Malmström 称：“欧盟和摩洛哥是非常密切的贸易伙伴。今天结束的谈判将鼓励更多的贸易和投资。地理标志保护的合作是互利双赢的，它将清楚告诉消费者产品的产地，使其能做出更明智的选择。这也将提高产品质量并给农民带来更多的收入。此外，今天的协议也将促进欧盟和摩洛哥继续走向深入而全面

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摩洛哥农业部长 Aziz Akhannouch 认为：“该协议为我们的种植户，尤其是规模较小且掌握了实际技术的种植户提供了一个最大限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的机会”。

摩洛哥是欧盟南部邻国中最早与欧盟在促进和保护农产品质量方面迈出重要一步的国家。该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使消费者明确知道产品的真实来源和质量。

该协议不仅表达了欧盟成员国促进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意愿，也反映了欧盟与摩洛哥在产品质量政策、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方面的共同想法。

该协议应作为一个驱动工具，有助于提高欧盟与摩洛哥的贸易产品质量。该协议将引入定期磋商与更新机制，该机制将在新产品加入地理标志保护清单时发挥重要作用。

该协议将递交到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和摩洛哥立法机构，获得批准后将最终生效。 (马牧源)

## 美国农业部寻求植物品种保护委员会的候选人

美国农业部 (USDA) 网站 2014 年 12 月 29 日报道，美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PVPO) 正在寻求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的候选人。目前的委员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5 月到期，新一届委员会的候选人提名必须在 2015 年 2 月 6 日之前收悉。

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主要是为美国农业部秘书处提供咨询建议，包括：为促进植物新品种保护 (PVP) 法案的恰当管理提出相关规章制度建议；为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供所有申诉的决策咨询；就 PVP 法案第 44 条有关受保护品种广泛使用与公共利益的相关问题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该委员会由植物新品种各领域 14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由农业部长任命，包括来自种子行业、公共部门和农民的代表。除了政府按标准补贴费用之外，委员会成员都是无偿担任的。美国农业部希望委员会成员能够具有构成多样性，包括不同性别、种族、残疾、工龄、地理位置以及不同的业务规模和类型的成员。（王枫）

## 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3 年专利统计报告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2014 年 12 月 11 日报道，世界 5 大专利局联盟（IP5）近期公布了 2013 年度的 IP5 统计报告。该报告旨在促进对 5 局之间运作以及专利程序的了解，提供评估发明活动以及技术流程的手段，并对各局的专利程序进行比较。

IP5 由美国商务部下属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组成。

根据该报告的摘要，2013 年 IP5 共授予专利近 95.7 万件，比 2012 年增长了 4%；受理专利申请 210 万件，同比增长 11%。

除了报告本身，IP5 还提供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专利申请数据，以及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代码和国家进行分类统计的专利授权数据。此外，统计数据还包括各局之间与专利申请程序有关的收费对比。这些专利申请程序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有关的服务。

IP5 统计报告首次发布是在 1983 年，由 EPO、JPO 和 USPTO 3 方合作完成。2008 年 KIPO 加入了该联盟，并且推出了首个 4 局合作的统计报告。2011 年是 5 局合作的一个里程碑，这一年随着 SIPO 的加入，IP5 统计报告实现了 5 局合作。IP5 将继续就专利统计数据进行讨论，并加强下一年度统计报告的合作。

IP5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占全球专利申请总量的89%。IP5共同合作，将不断探索如何改善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并且努力优化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工作成果共享。2013年IP5统计报告可在IP5网站下载(<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2013edition.html>)。 (马牧源)

## 格鲁吉亚签署地理标志保护协议

Agenda.ge 网站 2015 年 1 月 15 日报道，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和格鲁吉亚农业部签署了一份协议，以促进格鲁吉亚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一位负责人表示：“为了使格鲁吉亚产品具有更好的质量，在欧盟市场中占据更好的位置，对格鲁吉亚产品进行地理标志保护非常重要”。目前，已经有 30 多种格鲁吉亚产品申请了地理标志，其中大多数产品要出口海外。

在欧洲农业和农村发展邻里计划 (ENPARD) 下，格鲁吉亚又有 4 个新产品准备进行地理标志登记。这些产品包括：Akhalkalaki (格鲁吉亚南部的一个小镇) 马铃薯、Kutaisi (格鲁吉亚西部第 2 大城市) 腌料、Tkibuli (格鲁吉亚中西部城市) 茶叶和 Machakhela (位于阿扎尔地区) 蜂蜜。

ENPARD 是一项政策举措，其认可农业在食品安全、可持续生产和农村就业方面的重要性。该计划的期限为 5 年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其工作重点是为农民在农村地区建立信息和咨询中心，帮助政府采取政策法规促进农民之间的合作，提供农村发展基金，以支持农民实现规模经济。 (尚玮姣)

##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召开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2014年12月8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29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12日在瑞士首都日内瓦召开。

经过前2次艰难的磋商,尽管目前在版权保护范围及保护水平上仍存在争议,但委员会期望在此次会议上就《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以下简称广播条约)达成协议并有所进展。委员会希望就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中版权的例外和限制问题,能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目前,发达国家反对就版权例外和限制问题进行统一规范,而发展中国家则希望通过国际文书解决。

会上,代表们一致同意拟定的议程。会议主席、前秘鲁版权局局长 Martin Moscoso 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

### 1. 关于广播条约

大部分国家都表示出加强保护广播组织的意向,但是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仍然存在较大分歧。

捷克共和国作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代表表示,目前的实际情况是 SCCR 正面临着困难局面,照旧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关于广播条约,CEBS 强烈支持对广播组织的权利进行及时有效的保护。他说:“版权是最后一个没有在国际法律框架内被更新的内容”。

日本作为发达国家集团代表,强调了广播权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制定一项国际条约的重要性。欧盟同意并表示:“欧盟及成员国高度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欧盟支持将网络广播纳入条约保护范围,并表示:“虽然我们试图达成共识,但是我们应该确保条约的缔结对于21世纪的科学技术和广播组织需求是有意义的”。

巴拉圭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代表,强调 SCCR 需要一个平衡的议程,并认为《马拉喀什条约》是 SCCR 可以借鉴的一个成功例子。巴拉圭已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以促进盲人、视障



和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获取出版作品。

肯尼亚作为非洲集团代表表示，他们一直支持 2007 年 WIPO 大会关于广播条约的决议，即“条约保护范围将被限制在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对此表示同意。

一些发展中国家一直担心，广播条约为版权制度增加的新内容，将使广播组织受益而使用户利益受损。

印度重申其立场，即不扩大 2007 年 WIPO 大会确定的广播条约的框架范围，包括所有网络广播和同步广播问题。该代表说，印度反对“对大会决议的任何修改，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平台的转发和重播，因为这些行为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

## 2. 关于例外和限制

关于例外和限制问题，发达国家重申，目前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尽管在国家层面讨论这一问题，并提出最佳做法是有益的，但是他们不希望 SCCR 进行任何规范性工作。与此相反，发展中国家对这个问题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表示，由于缺乏足够的意愿来讨论和发展例外及限制问题，导致我们上一次会议上就 SCCR 的 3 个问题一直在原地兜圈子。（付贺龙）

### 政策探讨

## 南非林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概况

南非是世界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继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之后排名第 3。南非国土面积仅占世界土地面积的 2%，但境内拥有的植物物种却占世界的 7.5%，哺乳动物物种占 5.8%，鸟类物种占 8%，爬行动物物种占 4.6%，昆虫物种占 5.5%。

本文主要介绍了南非关于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履约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框架、相关机构和职责以及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状况。

## 1. 国际履约情况

南非政府于 1977 年 9 月 6 日签署《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1993 年 6 月 4 日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1995 年 11 月 2 日生效；1994 年签署《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TRIPs)；2000 年签署《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当地社区、农民与育种权利、管理生物资源获取的示范法》；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名古屋协议书》，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 2.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框架

《南非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白皮书》于 1997 年正式公布，奠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基石，是国家环境管理政策的重要支撑。

非洲联盟 2000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当地社区、农民与育种权利、管理生物资源获取的示范法》。示范法仅仅是一个为成员国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指南的框架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04 年南非制定《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该法内容几乎涵盖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各个领域，明确规定国家作为生物多样性的托管人。关于遗传资源的管理，主要采取“风险预防原则”、“事前知情同意”和许可证制度，设立生物开发信托基金，规定了惠益分享和材料转让协定，对转基因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出口进行管理。该法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本法，兼具综合性和专门性，从而使得更为细致的生物多样性立法有所依循。

2014 年南非通过《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关于生物勘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修订规程》，调整了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进一步对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加强了管理。

### 3. 相关机构及职能

在南非《生物多样性法》颁布之前，南非对遗传资源的管理基本是分部门、分区域进行的。环境事务与旅游部的主导地位并没有明确得到确认，农业部、卫生部、贸易与产业部以及南非 9 省的环境保护部门都享有一定的管理权。2004 年《生物多样性法》的出台改变了这一局面。目前，在管理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环境事务与旅游部成为国家唯一的主管部门，也是南非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国家联络点。对于从事本土生物资源的开发活动、或为了生物开发或其他类型的研究目的而出口南非本土生物资源的活动，均由环境部负责签发许可证。

### 4. 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现状

#### 1) 林木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现状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南非坚持“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原则，将遗传资源视为国家主权内的事物。

南非对遗传资源的保护极为重视，且成效显著。从原先单纯的保护发展到现在可持续利用，从原先排外占有到现在惠益分享，从原先完全由国家投入资金到可以外包、进行商业或经济上授权，从原先限制和罚款到商业激励和个人责任制。

目前，南非环境和旅游事务部正通过确保从商业开发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分享，来保护南非公民的土著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这也避免了南非丰富的植物多样性被其他国家的制药公司进行商业不当利用。

#### 2)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管理模式

根据《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任何人从事本土生物资源的开发活动、或为了生物开发或其他类型的研究目的而出口南非本土生物资源的活动，都必须事先获得环境部签发的许可证。在获得许可证之前，申请者必须获得实际提供本土生物资源的主体（政府机构、或社区以及私有土地等）的事先知情同意，同时还需要与之签订《材

料转让协议》和《惠益分享协定》。

对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机制，南非采用“利益相关者主导型管制机制”，反对政府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中的过多介入。这是基于南非国情而采取的。南非生物资源丰富，但主要为外国生物开发者所利用；其法律传统以财产私有权为基础，承认和保护生物资源的私人所有权；南非市场经济体制发达，经济与生物技术实力在发展中国家居于领先地位，在国家管理中强调控制与便利之间的协调，希望通过获取与惠益分享管制来提高南非的生物技术和产业实力。

## 5. 结语

《名古屋议定书》的达成使人们对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视程度达到一个新的高度。由于遗传资源分布的区域不平衡性及资源的提供国与利用国所固有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南非在积极履约的同时，也要保证本国的遗传资源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南非国家的情况与我们国家很相似，在制定或修改我国国内的遗传资源相关法规时，南非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相关的许多成功和失败案例值得参考和借鉴。

（张川红）

## 研究综述

### 欧盟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动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于2010年10月29日被缔约国通过，并于2014年5月16日被欧盟批准为必须遵守的一项法规。《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补充协议，后者是一个多边条约，主要目标有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组

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公正分享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人们希望《生物多样性公约》能促进遗传资源利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很显然这个希望就没有得到实现，这也正是提出《名古屋议定书》的原因。《名古屋议定书》进一步的目标是为遗传资源获取创造更多可预见的条件并确保惠益分享。

### 1. 《名古屋议定书》要点

《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是遗传资源的利用，其范围包括任何非人类遗传资源。“利用”这一术语是指对遗传资源的基因组成和生化成分的研究和开发，包括生物技术的应用。利用的范围既包括商业也包括学术研究。

《名古屋议定书》给予提供国控制其管辖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利，从而再次重申提供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提供国既可以是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也可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从原产国获取遗传资源进行迁地保存的国家。尽管还有待证实，但这样看来，一个原产国也许能够给后来的提供国强加一些条款。

《名古屋议定书》的一个关键部分是使用者（如研究人员）将需要负责证明他们开展研究所利用的遗传资源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是合法获取的。为了做到这一点，使用者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必须先获得提供国的知情同意允许（《名古屋议定书》第 6 条）。此外，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必须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与提供获取方公平公正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

### 2. 《名古屋议定书》的欧盟法规

关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欧盟法规第 4 条要求使用者尽职尽责，以确保遗传资源获取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的要求。此外，遗传资源使用结束后的 20 年内，使用者必须保存国际认可的证明或相关文件，其信息内容包括：1) 遗传资源获取的时间和地点；2) 关于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描述；3) 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及后续使用者；4)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协议、获取许可、关于惠益分享共同商定的条款（包括其他任何与 ABS 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欧盟法规引入了许多《名古屋议定书》的内容，并要求纳入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但是欧盟各成员国有权决定如何实施，包括：1) 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拥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16 条）；2) 本国遗传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定；3) 尽职尽责声明的详细规定；4) 对不遵守协议的行为进行执法和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

欧盟还希望建立《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 (NFPs) 和国家管理部门 (CNAs)，作为遗传资源信息交流、资源获取和协议履行的联络点。

### 3. 《名古屋议定书》在英国

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将负责执行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欧盟法规。到目前为止，关于遗传资源使用者如何尽职尽责，还没有规范指南。欧盟法规规定，对于不符合《名古屋议定书》尽职尽责要求的处罚必须“有效、适度和劝诫”。这样的处罚细节尚未公布，但 DEFRA 建议的罚款高达 25 万英镑，还包括可能的刑事制裁。

### 4. 欧盟研究人员的行动

研究人员的行动主要包括：1) 确保所有现有的遗传资源都有文档记录是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获取的（因为法规规定将不会追溯）；2) 建立制度以确保新的遗传资源有文件证明是符合《名古屋议定书》要求的；3) 确保工作人员了解《名古屋议定书》及相关法规，并且了解今后对遗传资源的依法占有并不一定意味着有权利对其任意使用；4) 对于希望用来做研究的遗传资源的来源保持谨慎；5) 考虑是否参与制定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实践的最佳做法。（尚玮姣）

## 2013 年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和授权情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4年12月16日发布了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其中关于植物新品种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2013 年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量超 1.5 万件，授权量约 1 万件

2013 年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为 1.52 万件，比 2012 年增长了 6.3%，增长主要得益于欧盟、乌克兰和美国主管局受理量的增长。全球新品种申请量在 1995-2000 年期间基本保持在每年 1 万件左右，2000 年以后开始稳定增长。

### 2. 欧盟是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的最主要受理局

2013 年欧盟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受理植物新品种申请 3 296 件，其次是乌克兰、中国和美国。如果把植物专利和植物新品种两者的申请量加起来，美国排名第 2。乌克兰和中国的受理量均为 1 500 多件，差距不大，但两国受理量之和仍然少于欧盟。受理量排名前 5 位的主管局，其受理量之和占全球受理总量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43% 上升至 2013 年的 58%。受理量排名前 20 的受理局覆盖了 6 大洲，均来自中等和高收入国家。除印度外，金砖 5 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均进入前 20

位。欧盟仅有 4 个国家进入前 20 位，这主要是由于欧盟国家向 CPVO 提交申请较多。

尽管高收入国家的植物新品种受理量占全球受理量的比重有明显下降，但是 2013 年仍然占全球受

表 1 2013 年全球植物新品种受理局统计

排名	受理局	申请量	授权量
1	欧盟	3 296	2 705
2	乌克兰	1 544	268
3	中国	1 510	296
4	美国（植物专利）	1 406	847
5	日本	1 054	752
6	荷兰	747	586
7	韩国	599	459
8	俄罗斯	555	458
9	美国(植物新品种)	483	1 012
10	澳大利亚	330	237
11	巴西	326	273

理量的大部分，达到 64.6%。中上等收入国家占 22.6%，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中国主管局受理量份额的上升。

尽管相对于 2003 年下降了 4 个百分点，2013 年欧洲仍然是全球植物新品种受理量最多的地区，占全球申请总量的 46.9%，这主要得益于欧盟植物新品种办公室，其受理量占全球的 2/5。2003-2013 年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受理量份额逐渐增加，而欧洲、北美和大洋洲则逐渐下降。

本地申请构成了全球申请量的一个主要部分，大约占 64%，且份额在过去 10 年保持稳定。在中等和高收入国家，本地申请量占据主要部分，但是在低收入国家，非本地申请占据主要部分。

### 3. 荷兰是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的最主要申请来源国

一个国家或地区受理的新品种既有本地区的，也有其他地区的。一份新品种申请既可以提交给本国主管局，也可以提交给国外主管局，申请人国家就是申请来源国。

表 2 2013 年全球植物新品种申请来源国统计

排名	申请来源国	申请量	授权量
1	荷兰	2 943	2 036
2	美国	1 879	1 847
3	中国	1 433	255
4	德国	1 183	800
5	法国	1 000	578
6	日本	994	703
7	韩国	527	409
8	乌克兰	481	173
9	俄罗斯	437	406
10	瑞士	363	346

2013 年荷兰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最多（2 943 件），其次是美国（1 879 件）、中国（1 433 件）、德国（1 183 件）和法国（1 000 件）。排名前 20 位的国家包括中等和高收入国家。欧盟的本地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只占据欧盟在全球申请量的小部分，但是却占据了欧盟受理量的主要部分。丹麦和意大利提交的申请主要集中在 CPVO 等其他主管局，而不是本国主管局。

2013 年排名前 20 的申请来源国的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之和较 2012 年有所增长。在排名前 5 位的申请来源国中，德国、荷兰、美国分别



增长了 18.3%、14.9%、2.6%，而中国和法国则分别下降了 2.2%、7.2%。

#### 4. 全球植物新品种授权量保持稳定

全球植物新品种授权量自 2006 年以来，一直稳定在每年 1 万件左右。在经历 2011-2012 年连续 2 年的下跌后，2013 年全球授权量增长了 2.5%，但是全年授权量仍然低于 2010 年的最高峰。

2013 年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排名前 5 位的申请来源国分别是荷兰（2 036 件）、美国（1 847 件）、德国（800 件）、日本（703 件）和法国（578 件）。

美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授予的品种权数量从 2012 年的 300 件增长至 2013 年的 1 000 多件。而荷兰和乌克兰授予的品种权数量却在 2013 年大幅下降。排名前 10 的国家中，除了美国，大部分的授权新品种都来自本地申请，在排名第 11-20 位的国家中，除了澳大利亚，国外申请占据了授权总量的主要部分。

#### 5. 全球有效植物新品种数量达到 1 万多件

2013 年全球有效品种权总量首次突破 1 万件。CPVO 和美国（植物专利和植物新品种）占全球有效品种权数量的 20%，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其授权量之和一直占据全球最大份额。日本和荷兰也具有相当数量的有效品种权。

2013 年全球有效品种权数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CPVO 和美国，占增长量的 70%。在排名前 20 位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在 2013 年有所增长。墨西哥和美国植物新品种呈现 2 位数增长，分别为 19.7%和 18.2%。而法国和意大利则明显下降。（马文君）

### 桉树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桉树 (*Eucalyptus*) 是桃金娘科桉属植物的统称。属常绿高大乔木，约 600 余种，一年内有周期性的枯叶脱落的现象。原产地主要在

澳洲大陆，19 世纪引种至世界各地，目前世界上 96 个国家或地区均有栽培。有药用、经济等多种价值。

本文从全球视野考察了桉树相关专利的总体情况，包括总体趋势、地域分布、主要申请人、主要技术分类、核心专利等，以期为我国桉树产业发展提供参考建议。数据来源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采集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分析工具采用 Thomson Innovation（TI）分析平台。

## 1. 申请年度分析

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全球公开的桉树相关专利 3 151 件，按德温特同族合并后基本专利 1 767 项，平均每件基本专利的同族成员数为 1.8 个，这表明桉树专利权人在全球专利布局并不多。

从全球桉树相关专利的申请年度分布来看，1960-1990 年是桉树技术的萌芽期，1991-2006 年是桉树技术的缓慢发展期；2006 年至今是桉树技术的快速发展期，专利量迅速增长，特别是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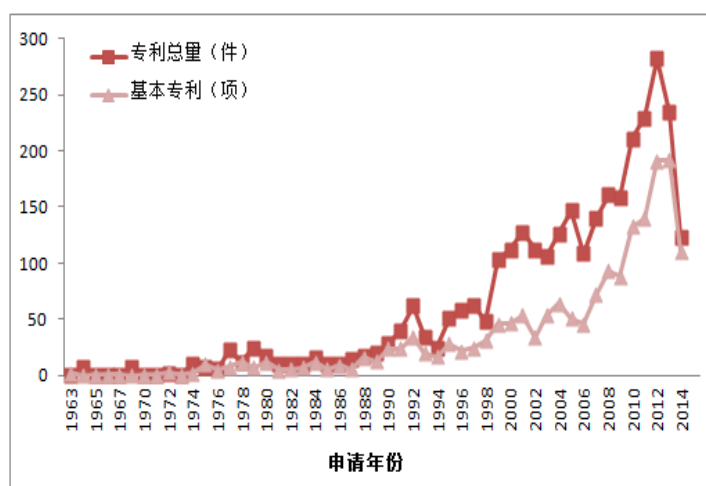


图 1 桉树相关专利年度申请量统计

年以来每年的桉树相关专利申请量均在 200 件以上（图 1）。

## 2. 区域分析

无论是专利受理量还是优先权量，中国均遥遥领先，分别为 1 137 件和 1 093 件，约占全球桉树相关专利总量的 1/3；其次是美国和日本，优先权专利量均占全球的 1/6。这 3 个国家既是桉树技术的主要拥有者，也是桉树技术的主要市场国。

各国优先权专利量与受理量的数据对比表明，美国、日本、德国、

法国是桉树技术的主要输出国，优先权量明显高于受理量；中国和韩国的优先权专利量与受理量基本持平；而澳大利亚则是优先权量明显低于受理量，表明澳大利亚的桉树技术实力对于其国内市场来说，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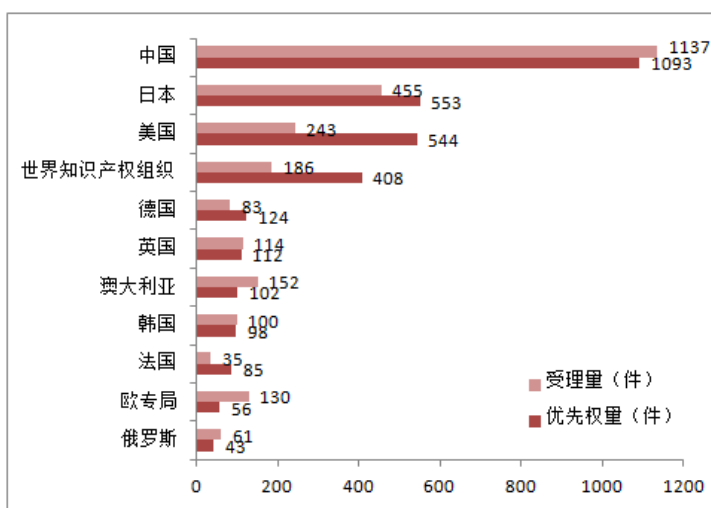


图 2 桉树相关专利区域分布

### 3. 技术分类分析

全球桉树相关专利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分析表明，桉树相关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依次是：医用和梳妆用配制品（A61K、A61P、A61Q、A61L），桉树培育和栽培（A01H、A01G、A01P），植物体及其局部保存（A01N），微生物和酶（C12N），食品和饮料的制备及处理（A23L），纸浆和造纸（D21H），木材产品（B32B、B27D），土壤肥料（C05G），精油和香料（C11B）。

从各国技术侧重点来看，中国、日本、美国都非常重视桉树在医药方面的应用，专利技术均较多。此外，中国在木材产品、植物体及其局部保存、土壤肥料方面专利技术较多；美国和日本在微生物和酶、桉树新品种培育方面均有较多专利技术，而中国在这些方面则相对比较薄弱；美国在桉树的纸浆和造纸方面有较多专利技术，中国和日本较少。

### 4. 主要申请人分析

桉树相关专利量排名前 6 的位的申请人依次是：新西兰 ARBORGEN 公司（122 件）、美国制药公司 WARNER LAMBERT CO LLC（102 件）、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99 件）、新西兰生物技术公司 GENESIS RES &

DEV CORP LTD (91 件)、新西兰林业公司 FLETCHER CHALLENGE FORESTS LTD (89 件) 和美国保洁公司 (73 件)。

ARBORGEN 是全球领先的传统和新一代人工林种苗产品供应商，掌握了先进的基因技术和优质的基因资源。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和美国均有研究和生产基地。公司种苗产品主要是火炬松、辐射松、桉树和其他人工林中使用的硬木树种。

在中国申请人中，桉树相关专利量排名前 3 位的是福建农林大学 (16 件)、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 (14 件) 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3 件)，均未进入全球排名前 50 位。中国桉树专利总量全球排名第 1，但是技术分布非常分散，相关技术主要掌握在科研教育机构手中。

## 5. 核心技术分析

新西兰生物技术公司 GENESIS RES & DEV CORP LTD 和新西兰林业公司 FLETCHER CHALLENGE FORESTS LTD 于 1997 年联合申请的专利“W01998011205A2”，被引用 42 次，全球同族专利成员 25 个，是全球桉树相关专利中的核心专利之一。该专利在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均有专利布局。该专利技术是“修改巨桉和辐射松木质素基因序列的方法”，主要用于造纸工业。

该专利的引证分析表明，引证该专利最多的是新西兰 ARBORGEN 公司 (12 次)，其次是美国孟德尔生物技术公司 (11 次)、西班牙高等科学委员会 (5 次)、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4 次)，引证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是新品种培育、微生物和酶。 (马文君)

---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